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保障，請就現行國籍法規定分析說明，在臺出生且父母不詳之非本國籍兒童、少年，可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有那些情形應為遷出登記？例外得不為遷出登記之情形有那些？疫情期間因實施邊境管制，可否不受戶籍法所定遷出登記期間之限制？請依戶籍法規定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有那些情形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？請依據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然該法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。請論述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宜如何修正規定，方能落實對跨國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。（25 分）